

司法部办公厅

司办通〔2017〕51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文明号开放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现将《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7年5月22日

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文明号 开放周”活动实施方案

为营造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浓厚氛围，发挥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弘扬司法行政系统职业文明风尚、动员广大青年创新创造，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关于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在全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中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青年建功十三五·青春献礼十九大

二、活动目的

组织动员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立足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汇聚青年创新创造的正能量，开展文明执法、示范服务、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实践活动，创造一批内容鲜活、形式生动、导向鲜明的体现司法行政职业特点的文化作品，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新气象，营造崇尚职业精神、共建社会文明的新风尚。

三、活动时间

2017年6月至7月，集中活动时间为6月24日至6月30日。

四、活动内容

(一) 亮明品牌标识，做好规定动作。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要采取多种方式亮出活动标识、活动主题等，做到“亮身份、亮形象、亮承诺”，扩大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文明号的社会影响。要在服务窗口、执法现场、办公场所等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或青年文明号创建标识；在电子屏幕或网上平台播放青年文明号宣传片或主题歌；以“青年文明号服务卡”等服务载体和对外窗口，公开质量和承诺、咨询和投诉渠道；集体成员佩戴青年文明号标识。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依托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展示活动主题、消息、成果等，拓宽群众的参与渠道，在网络空间亮出品牌、亮化品牌。

(二) 突出司法行政特色，挖掘活动内涵。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要结合行业文化、岗位实践、青年创造，找准活动切入点，挖掘有岗位特点、有生动内容、体现先进作用、便于展示传播的活动主题，凸显青年文明号标杆带动作用。要从集体和集体成员的实践经历、典型事迹、感人故事等出发，挖掘有吸引力、感召力的宣传题材，展示青年创

造和青年风貌，反映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新成果、新气象。司法行政机关青年文明号应围绕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活动；监狱戒毒机关青年文明号应围绕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促进监所安全稳定，加强警营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活动；法律服务行业青年文明号应围绕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诚信执业、法律服务进社区、进乡村等方面开展活动。

（三）丰富活动载体，构建生动局面。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要开展有形有效的实践活动、创造生动多样的展示载体，突出开放性、互动性、体验性，提升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形成有声有色的活动局面。要邀请服务对象、社会监督员等走进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文明号，通过面对面的深入沟通，密切共建协作的社会纽带；青年文明号成员要走进企业、社区、学校、园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在为民服务的示范行动中，传播职业先进理念。要积极创作宣传展板、便民手册、微视频、网络课堂等群众易读易懂、生动活泼、方便获取的职业文化作品，并植入法律法规解读、办事指南、服务流程等，进一步强化活动效果。

五、加强组织协调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

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分阶段、有重点持续推进，确保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要加强与各地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沟通协调，组织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文明号与临近区域、相关行业青年文明号开展互评互访、交流分享、集中巡讲等联动联创活动，形成比学赶帮、争创一流的青年文明号创建氛围。

（二）抓好集中活动。2017年6月24日至6月30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组织各级青年文明号开展开放周集中活动，通过统一部署、示范观摩、多点联动、集中动员等方式，形成整体发声、协同协作的良好活动氛围。要统筹安排，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青年文明号结合实际、广泛实施、打造亮点，通过加强培育典型、搭建交流平台、促进集体联动等措施，持续形成活动热潮，不断深化活动实效。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统一提供活动宣传海报，供各青年文明号使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把握开放周活动的重要节点和重点举措，加强对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行业文化和行业形象的宣传，凸显职业文化的价值引领。要整合所属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开展微视频、微故事等文化作品的征集、发布、推广工作，形成宣传声势、打造宣传亮点。集中活动期间，各省（区、

市)司法厅(局)要选送2个以上优秀微作品,司法部将在法制日报、司法部官网、“两微一端”上,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展示。

请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于7月31日前,将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的整体情况和基层典型经验报司法部政治部。

附件:“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微作品选送说明及活动主题海报(样板)

联系人:王金瀛

联系电话:010-65153692

传真号码:010-65153627

电子邮箱:sfb513@sina.com

附件

“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微作品选送说明

1. 作品内容。共分为三类。

第一类：青年文明号集体感人事迹，从集体和集体成员的成长经历、典型事迹、感人故事等出发，展示青年创造和青年风貌。

第二类：青年文明号集体新鲜经验，从带头落实政策法规的新动态、创造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的新成果、服务群众的新举措、技术革新的新成就出发，彰显标杆示范作用。

第三类：司法行政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从生动灵活解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政务信息出发，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回应群众关切。

2. 作品要求。基本形式为微视频、微故事两类。

(1) 须为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的原创作品，真实可信、内容具体、题材完整，突出岗位特色、真情实感。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标识元素要在各类作品中有所体现。

(2) 微视频不超过3分钟，均采用WMV格式，分辨率不低于720×576，视频码率20000kbps以上。微故事以6—9幅图片为宜，采用JPEG格式，像素不低于1600×1200，配以简明文字解释，语言应生动活泼，有感染力。

3. 选送时间。6月30日前，各省（区、市）司法厅（局）

选送不少于 2 个优秀微作品至司法部政治部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微作品选送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作品名称	推报集体名称
1	微视频		
2		
3	微故事		
4		

“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主题海报（样版）



抄送：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部领导，办公厅、政治部。

司法部办公厅

2017年5月24日印发

